

证券代码：837327

证券简称：创远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##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决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 8:30-12: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 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 | 837327 | 创远科技 | 2025 年 5 月 14 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：

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 孙恺宇 田小雨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对 2024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、管理情况、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总结与回顾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就 2024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，并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，公司制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编号中审亚太审字(2025)003598 号的审计报告，现将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和《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21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并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，其工作认真负责，能较好地帮助企业发现问题并改正。现拟继续聘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》的议案

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，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预计 2025 年度需向交通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不超过 1000 万元（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、贷款等）。在预计的额度范围内，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，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以上预计金额不等同于实际发生金额，最终发生金额以公司实际办理贷款业务为准。同时，公司股东赵章红、张样平及双方配偶无偿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最终条件由本公司与相关银行等

金融机构协商确定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；

（2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；

（3）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；

（4）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19日8:00-8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371-6350672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